**辽宁省价格协会**

辽价协［2017］1号

**关于组织医院会员赴广东考察的通知**

2016年7月1日，国家发改委联合卫生计生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公布了《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（2016）1431文件，并要求全国各省于2017年全面实施。

此项工作涉及面广，政策性、技术性较强，协会的医院会员希望能到有经验的省份去学习考察，经辽宁省价格协会与广东省医药价格协会沟通，拟定于2017年2月组织部分医院会员赴广东进行学习考察活动，希望通过学习考察，了解广东省省管医院在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进程中的经验及做法，寻求辽宁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，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，规范价格行为，逐步建立科学、合理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行性方案。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考察时间：**预计：2017年2月21日-2月26日。

**二、考察地点：**广州市、深圳市

广东省价格协会，广州市省属医院、深圳市港大医院等N家医院

**三、考察项目：**

1. 医院耗材收费项目管理：耗材收费流程、收费复核流程等
2. 物资招标和库存管理办法
3. 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管理及自主定价项目的数量和开展情况
4. 医改后医院的运行情况

**四、考察方式：**

1、座谈会 2、现场考察

**五、参加考察人员：**

医院物价办主任或主管物价的人员。

**六、考察费用：**

每人收取考察费：800元/每人，（含部分考察费、资料费、市内交通费等），超出部分由协会补贴。往返机票、住宿费用自理。

请参加考察的单位在2017年2月10日前将考察费打入协会账号并注明考察人姓名。

  银行汇款请寄：

户 名：辽宁省价格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沈阳龙江支行

账 号：21001423701050001217

联系人：陈思思 电话：024-82577710



辽宁省价格协会

2017年1月16日